

幼兒園實施幼小轉銜服務現況與問題探討

陳欣宜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研究生

一、前言

轉銜是指個體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場所中，轉換到另一個新的學習階段的場所。幼小轉銜是指幼兒園的孩子銜接國小的過程，主要是為孩子在進入小學做好學習的規畫，減少學習的不適。

從學前教育到國民小學，幼兒要面臨重大改變，不管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環境、生師比、上課時程或是學習目標上都有非常明顯的差異，林秀錦、田佳靈（2016）提到對特殊幼兒來說，環境的轉換也意味著「服務斷層」。而發展遲緩的幼兒不論是學習、表達、適應...等能力都比一般生落後，為了幫助幼兒及早適應國小生活，轉銜服務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文彙整有關轉銜實施的資料，來探討幼小轉銜的實施現況、問題及問題解決的方式，期望成為現場幼兒園教師、國小教師幼小轉銜工作之參考。

二、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

轉銜服務，是早期療育成效延續的重要指標（陳麗如，2010），受到家長及教育相關單位的重視。以下將從政府頒佈的法令規定及文獻資料，以筆者的實務經驗來說明轉銜服務的法源依據及實施現況。

（一）從法令看轉銜服務之現況

教育部（2015）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提到：「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另在第六條也指出入國民小學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近幾年全國各縣市教育處開設幼小銜接的研習、說明會，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提到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教育部（2010）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指出需移送安置單位資料，轉型會議及輔導會議的召開等。並因應此要點，各縣市為

身心障礙學生訂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其中明列各階段轉銜工作之內容，包括了彙整名冊、家長說明會、特教轉銜通報系統開放填寫、核對轉銜表名單、幼兒能力評估、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家長安置結果、召開轉銜會議、安置學校接收幼兒資料、追蹤、召開新生 IEP 會議...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022）公告「各教育階段身轉銜工作期程」中列出，幼小轉銜的工作由社會處、教育處、學前教育機構、各國民小學、鑑輔會共同辦理，由家長、安置機構教師、學前機構教師、行政人員合作完成。從上述的法律條文可知，召開轉銜會議可以提供孩子及家長轉銜服務的需求。轉銜服務可以分為轉介、專業服務、行政三個部分（林秀貞，2019）。轉介是指資料的轉移，包括轉銜系統的資料及國小學務系統的資料，資源、策略與服務的轉銜；專業服務包括延續早療服務、提供家長轉銜資訊、進行幼兒適應能力的訓練、家長主張的權利；行政的部分則包括工作規劃者的角色，像是個別化教育會議的召開、相關服務的規劃與安排等（陳麗如，2010；吳盈瑤、孫淑柔，2014；林秀貞，2019）。

（二）從文獻看轉銜服務之現況

家長的參與是轉銜服務重要的一環。俗話說：「會吵的孩子有糖吃」，這句話也適合用在轉銜服務上，筆者在現場的經驗中發現當家長詢問幼小轉銜問題的次數越高，老師會更願意主動尋找資料來回應家長的問題；家長參與轉銜服務的主動性越高，將獲得較深入的轉銜服務（林秀錦、王天苗，2011；林秀貞，2019）。此外筆者在現場也觀察到當家長的教育程度越高、經濟能力越好、對孩子的教育重視程度越高，也越在意幼小轉銜的歷程，反之則較不重視幼小轉銜；吳盈瑤、孫淑柔（2014）研究也指出居住在市區的家長比其他區域的家長重視轉銜活動，家長教育程度越高轉銜參與度越高、家庭收入高家長轉銜認知度越高。林秀錦、王天苗（2011）、田佳靈（2016）特別強調學前教師、小學教師及家長彼此之間的合作和溝通，包括：主動提供家長入學相關資訊、進入幼兒園觀察兒童，與幼兒園老師見面溝通，與家長溝通等。

三、幼小轉銜服務遇到的問題與因應策略

筆者的實際接觸經驗中，雖然學前教師、國小教師、行政人員都很重視幼小轉銜的工作，但並不是每一位人員都具備轉銜服務的專業知能；以下將探討轉銜服務所遇到的問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策略。

（一）幼小轉銜服務遇到的問題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022）公告「各教育階段身轉銜工作期程」中列

出，幼小轉銜的工作由社會處、教育處、學前教育機構、各國民小學共同辦理，由家長、安置機構教師、學前機構教師、行政人員合作完成。以下將分述轉銜所遇到的問題：

1. 幼兒資料不完整且轉移未確實

筆者的實務經驗中，特教通報網需要填寫的資料很多，但學習資料中限制字數、設定好要寫的項目，為了符合系統及項目要求，現場老師無法依實際狀況填寫；因此，部分資料的不完整，讓國小教師通常必須在幼兒真正進入國小階段就學後，才得以重新觀察，瞭解幼兒的實際能力（高培芬，2020）。另外，現場老師流動率高，因此特殊幼兒的轉銜資料有時會因教師調動或離職而未完整交接（高培芬，2020）。

2. 幼兒園教師與國小教師對於轉銜的看法不同

學前及國小屬不同教育階段，不同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對於轉銜的看法有所分歧。國小教師對孩子的期望過高，認為部分技能是孩子該會的，並且認為幼兒園或家長需主動進行轉銜活動；而幼兒園教師則認為孩子發展因素無法完成某些技能的練習，甚至某些技能是到國小才需學習的，也有幼兒園教師認為孩子畢業後即不需再關注。雙方看法的不同可能造成跨階段轉銜的間隙，進而影響身心障礙幼兒入國小後的適應情形（曾如意，2021）。

3. 國小教師無充足時間了解幼兒的準備能力

多數國小老師沒有參與幼小轉銜的經驗，蔡幸柏於 2012 年指出國小的研習中，沒有幼小轉銜研習（高培芬，2020）。現行的幼小轉銜制度，升學當年度家長才會確認國小，而此時幼兒園老師尚未與家長確認安置意願，幼小轉銜會議一般在五六月召開，會議中國小老師才有機會與家長當面討論幼兒能力現況，當家長了解幼兒園與小學所需關鍵技能間的落差，卻為時已晚；因此在孩子準備不足的情況下就進入國小，對特殊需求程度較高的幼兒造成較大的衝擊（林秀貞，2019）。

4. 家長的不配合，增加轉銜的困難度

對於家庭功能較弱的孩子來說，家長往往會覺得孩子升小一只是一個歷程，認為孩子總會適應不需要特別關注；學者陳婷潔於 2009 年指出特殊需求的孩子，家長常因工作忙碌及時間無法配合，無法參與學校的相關會議（吳盈瑤、孫淑柔 2014）。而特教法第 20 條指出，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才能提出申請；這也代表著若是家長不同意以鑑定安置身分進入國小，老師則需在系統上進行放棄特教服務異動，特教通報網

上也不會再有學生的資料。這代表國小老師無法在孩子進班前獲取幼兒園老師填寫的幼小轉銜資料，完全不了解孩子的能力及需協助的地方。家長矛盾的心結，希望能有特別服務，但卻不希望孩子有醫療診斷上的標籤，以致鑑定資料不完整（林秀錦、田佳靈，2016）。

（二）幼小轉銜服務問題的因應策略

學者陳麗如在 2000 年指出轉銜服務是成果導向的活動（林秀貞，2019）。為讓幼小轉銜服務能更加順利，筆者藉由以上幼小轉銜問題之分析，歸納文獻及個人經驗，嘗試提出幼小轉銜服務建議以期改善上述實務之困難。

1. 轉銜資料的修正及電子化與共享

通報網的轉銜資料，建議能取消字數的限制，加上幼兒情緒、人際互動、生活習慣、問題行為...等描述；且資料應能讓學前教師、家長、小一教師有權限共享（高培芬，2020）。

2. 加強行政人員、教師（幼兒園、國小）轉銜服務專業知能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持續辦理轉銜專業知能研習，增加行政人員、幼兒園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對轉銜服務的認識，具備足夠的轉銜服務觀念，才能彼此溝通獲得正確信息，互相合作，協助幼兒順利轉銜至國小。

3. 重視幼兒園與小學兩階段教師的互動

幼兒園教師應瞭解進入小學後，孩子所需的基本能力及必要技能；國小教師應瞭解孩子在學前階段的學習狀況，尤其是身心障礙的孩子其能力不足需協助的地方。

4. 提升家長轉銜知能及參與意願

家長在轉銜服務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多數家長在入學前會感到憂慮。編製幼小轉銜服務親職手冊（吳盈瑤、孫淑柔，2014），可以詳列轉銜流程、相關的法規，明確的告知家長參與的權利、義務及其參與的重要性，家長如能化被動為主動，參加並和團隊建立合作，不僅可降低轉銜歷程中的困難，減緩家長壓力，亦有助轉銜目標的達成。家長越瞭解幼小轉銜的信息，越能認知自己的角色與權力（吳盈瑤、孫淑柔，2014）。

四、結論

幼小轉銜之所以重要，在於關係著孩子是否能及早的適應國小生活，家長願意正視孩子需求，現場老師們就可以給予轉銜服務，但仍有部分的家長，為了不讓孩子被貼上俗稱的「標籤」，放棄了特殊生的身份，在特教法第 20 條明確指出，需要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若因家長因素，從而失去了幼小轉銜服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轉銜服務需要強而有力的執行，家長、安置機構教師、學前機構教師、行政資源互相配合，讓轉銜不再流於書面形式，期望我們能克服幼小轉銜服務的問題，讓孩子能在幼兒園升小一的過程中，順利學習及適應。

參考文獻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2010）。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2933C號令訂定發布。
- 吳盈瑤、孫淑柔（2014）。臺中市家長參與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9，1-30。
- 林秀錦、王天苗（2011）。特殊幼兒轉銜服務的協同行動研究。**特殊教育學刊**，36(2)，1-26。
- 林秀錦、田佳靈（2016）。小學提供特殊兒童入學前轉銜服務之相關因素。**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32，47-66。
- 林秀真（2019）。幼小轉銜服務的現況以臺南市為例。**特殊教育季刊**，151，39-48。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9），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90096143B號令修正發布。
- 高培芬（2020）。特殊幼兒重要他人參與幼小轉銜的困擾與期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陳麗如（2010）。特殊需求兒童幼小轉銜工作問題與因應。**國小特殊教育**，49，62-71。
- 曾如意（2021）。桃園市身心障礙幼兒幼小轉銜服務現況與困境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新竹市特殊教育中心（2022）。各教育階段轉銜工作期程。取自 https://special.hc.edu.tw/ischool/resources/WID_0_2_4dc0068062a7e24c1942069f99b03a2ab1f4b3c9/NEWS_0_2_99f31433d6668d984ac34ac7c8109d48020a5d04/attached/%E5%90%84%E6%95%99%E8%82%B2%E9%9A%8E%E6%AE%B5%E8%BD%89%E9%8A%9C%E5%B7%A5%E4%BD%9C%E6%9C%9F%E7%A8%8B.pdf
- 蔡幸柏（2012）。國小一年級教師對幼小轉銜服務知能及執行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